

关于“三夏”“三秋”期间 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

为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工作的通知》(鲁环委办〔2025〕17 号)要求，高质量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高效实施秸秆禁烧管控，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维护公共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三夏”“三秋”工作实际，对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通告如下：

一、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各类农作物秸秆，凡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均为违法行为。

二、焚烧农作物秸秆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破坏土壤结构，影响交通安全，危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财产安全。广大人民群众应充分认识秸秆焚烧的危害性，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秸秆禁烧规定，坚决抵制焚烧秸秆行为。

三、故意焚烧农作物秸秆、杂草、落叶、垃圾等，造成公私财务损失的或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露天焚烧秸秆、树枝或者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查处。

五、请社会各界及新闻媒体加强对农作物秸秆禁烧的宣传和监督，大力宣传农作物秸秆禁烧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规定，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农作物秸秆禁烧的有关法规和政策，杜绝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行为。

特此通告。

淄博市公安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 日